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785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永和區滄薪托嬰中心108年1月9日發生3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，新北市政府早於107年12月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，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對象，致未能及早發現，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1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